

# 舒城县城关镇孔集中心村污水收集工程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41523001003530

招标单位：舒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安徽旺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7   |
| (一) 前附表.....               | 7   |
| (二) 总 则.....               | 17  |
| (三) 招标文件.....              | 18  |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
|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6  |
| (六) 开标.....                | 26  |
| (七) 评标、定标.....             | 27  |
| (八) 商务标 (80 分) 分值计算方法..... | 35  |
| (九) 技术标 (20 分) 分值计分方法..... | 38  |
| (十) 评标结果.....              | 42  |
| (十一) 合同的授予.....            | 43  |
| 第三章 合 同 条 款.....           | 46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8  |
| 第五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 126 |
| 第六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           | 126 |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光盘.....          | 126 |
| 第八章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 (网上下载)..... | 126 |
| 第九章 其他资料.....              | 126 |
| 第十章 不见面开标相关规定.....         | 12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E341523001003530

二、项目名称：舒城县城关镇孔集中心村污水收集工程

三、项目实施地点：舒城县城关镇境内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舒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舒城县城关镇境内

六、项目类型：工程类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项目概况、投资规模：舒城县城关镇孔集中心村污水收集工程，位于舒城县城关镇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管网、入户管，新建配套检查井、一体化提升泵站，混凝土道路及沥青道路破除修复等。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工程控制价为6553475.34元。

九、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十、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应满足的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①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②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③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④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1）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B证，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证书无个人签名栏的除外），否则该证书无效；（2）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项目经理在投标单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①近半年指自开标时间所在月份（含当月）往前追溯六个月。②截止开标时间，企业成立或新增本专业资质时间不足 3 个月的，社保须于企业成立之月或资质核准之月起缴纳且不少于 1 个月。③退休人员符合执业年限要求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

### 3、是否接受联合体：接受

十二、**招标范围：**新建污水管网、入户管，新建配套检查井、一体化提升泵站，混凝土道路及沥青道路破除修复等。

十三、**标段数：**1 个

十四、**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ggzy.gov.cn>)

十六、**项目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十七、**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网上免费下载（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九、**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二十、**备 注：**

1. 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

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

国有投资项目，均对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自开工之日起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4.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13万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或提供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证保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取消投标资格。

5.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下载。

6.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2%，由招标人负责对履约保证金进行管理。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同时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在线签订与公开。中标人应按规定办理保障农民工工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不按规定办理的，招标人将扣除每期应付工程款的人工费部分不予拨付，直至办理完成，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纸质、电子）、保证保险等方式。

7. 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8日17时00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2024年12月24日9时00分。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网上（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9.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83.162.78.64: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10. 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注册用户名，填报企业基本信息、项目经理和项目班子成员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等相

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400-998-0000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CA 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1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2.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 二十一、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受理异议人）：舒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舒城县城关镇境内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564-8661606

（二）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异议人）：安徽旺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64-8669526

（三）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中段

电 话：0564-8568623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 前附表

| 序号 | 序列名称               | 序列  |
|----|--------------------|---|
| 1  | 工程名称               | 详见招标公告  |
| 2  | 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3  | 招标人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工程设计单位             | 详见图纸  |
| 5  | 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工程概况简要说明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招标范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及图纸设计范围<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
| 8  | 标段划分               | 1 个标段   |
| 9  | 承包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br><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
| 10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资金来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计价方式               | 采用 <u>    </u>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u>    </u> 报价法  |
| 13 | 工程工期               | 合同工期 <u>    150    </u> 个日历天<br>预计开竣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
| 14 | 质量标准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br>其它说明： <u>    </u> / <u>    </u>  |
| 15 |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 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
| 16 | 评标定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名。  |
| 17 | 资格审查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
| 18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9 | 投标人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及项目班子要求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br>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应具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社保要求与项目经理一致，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br>其它要求：（1）企业不得出借本企业资质、证照以及本企业注册建造师等工作人员的资质、证照供他人投标，对出借资质、证照的，无论何时发现，均提请监管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若属于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提请司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

|    |          |  |
|----|----------|--|
|    |          | <p>(2) 投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投标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p> <p>(3) 为维护合同的严肃性,诚信履约,增强公信力,投标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已有在建工程或有中标待建工程的(无论县内、县外工程),除因“发包方与投标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或“因辞职、调离原单位”或“生病、受伤住院治疗休息超过120天(含),并须提供县级(含)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以及“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工期内的,参与本项目的都不予接受,其中标或成交无效。<u>项目经理因上述原因变更的,须建设单位同意且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批准及备案材料,否则视作未变更。</u></p>  |
| 20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采用  |
| 21 | 投标文件     | <p>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p> <p>2、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不符,将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p>  |
| 2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90天内有效。  |
| 23 |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 <p>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13万元整。</p> <p>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br/> <input type="checkbox"/>免收,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递交</p> <p>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br/>           第一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br/>           第二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br/>           第三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4、递交要求:<br/>           (1) 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br/>           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br/>           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p> |

|  |  |  |
|--|--|--|
|  |  | <p>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p> <p>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p> <p>收 款 人 名 称: 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 汇入银行名称: 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 汇入银行账号: 20000311286866600026321</p> <p>收 款 人 名 称: 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 汇入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br/> 汇入银行账号: 176740152196</p> <p>收 款 人 名 称: 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 汇入银行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县支行<br/> 汇入银行账号: 10065316018001888802310</p> <p>收 款 人 名 称: 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 汇入银行名称: 徽商银行六安舒城支行<br/> 汇入银行账号: 1761201021000481818012006</p> <p>(2) 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p> |
|--|--|--|

|  |   |
|--|---|
|  | <p>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p> <p>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p> <p>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p> <p>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br/>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___/___。</p> <p>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p> |
|--|---|

|    |                    |   |
|----|--------------------|---|
|    |                    | <p>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p> <p>7、其他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 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p> <p>8、退回时限:(1) 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2) 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3)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4) 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p> |
| 24 | 招标人工程款支付担保         | 有,详见合同条款。   |
| 25 | 中 标 人<br>履 约 保 证 金 | <p>保证方式: 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保证金数额: 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 2% 提交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p>  |

|    |                    |  |
|----|--------------------|--|
|    |                    | <p>中标人以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p> <p>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提供。</p> <p>汇入账户名称:中标后另行提供</p> <p>汇入银行名称:中标后另行提供</p> <p>汇入银行帐号:中标后另行提供</p> <p>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
| 26 | 安全文明要求             |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 27 | 总包及分包规定            | 不得违法分包   |
| 28 | 主要材料要求             |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 29 | 现场条件               | 具备开工条件   |
| 30 |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其他资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单文本一份<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资料 套 份。<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图纸目录,施工全图,设计变更文件 份。<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有关技术规定   |
| 3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4年12月24日09时00分  |
| 32 | 开标地点               | <p>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p> <p>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组织开标活动。</p>   |
| 33 | 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

|    |         |   |
|----|---------|---|
| 34 | 解密要求    | <p>1、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CA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
| 35 | 开标注意事项  | <p>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
| 36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br/>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37 | 评标注意事项  | <p>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p> <p>2、评标顺序：</p> <p>（1）评标委员会依次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一、商务标（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汇总得分后进行排序；</p> <p>（2）按照技术标一和商务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依次进行资格审查、技术标二评审，评审不通过的，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但已计算完成的评标基准价不变），直至满足条件的投标人数量达到3家，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评审。</p> <p>（3）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p> |

|    |                           |   |
|----|---------------------------|---|
| 3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人。  |
| 39 | 人员到岗<br>履职要求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40 | 材料要求                      | <p>1.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中标人必须服从。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 如业主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推荐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择技术性能、参数不低于推荐品牌的其它产品投标。</p>   |
| 41 | 工期要求                      | 本项目工期，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确定的期限。违背工期管理的，将按合同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补充条款进行处理。   |
| 42 | 施工重点、难点（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列明） | <p>土方工程、管网工程，有且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人按规范要求执行，并明确相应安全管理措施。</p> <p>二、施工重点、难点</p> <p>1、中标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避免盲目施工。对施工场地相邻的道路、地下管线、地上杆线、水塘、沟渠、建筑物进行认真了解，并获取相关档案资料。所有可能会影响施工的任何问题均须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去，结算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增加工程费用。</p> <p>2、中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警示牌、导向牌等），保证行人、车辆安全出行。</p> <p>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对地下管线、路灯、下水道等成品设施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p> <p>4、施工期间遇到冬季和雨季，根据季节变化做好地面排水、水塘排水、临近沟渠的临时改道和排涝防汛、水塘排水、基坑排水及冬季、雨季施工各项保证工作。</p> <p>5、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对施工范围内现场情况进行查看，对可能存在的建筑垃圾清除外运、树木砍伐挖根外运、地面排水、水塘排水、临近沟渠的临时改道和排涝防汛、水塘排水、地下水排放等一切施工现场因素造成的费用进行认真估算，并列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费用不予调整。</p> <p>6、投标人须自行协调解决施工临时用地电和临时用水接入工作，并充分考虑进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要求增加此项费用。</p> <p>7、若施工过程中因政策调整要求项目工程量有所增减，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正式通知后无条件执行，不得以报价低亏损等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施工。增减项目具体工程量及价格按招标、审计等相关部门规定执行。请投标人把以上及施工过程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结算时不再予以调整，也不得因此对工期提出索赔要求。</p> |

|    |          |  |
|----|----------|--|
|    |          |  |
| 43 | 围、串标行为认定 | <p>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依法否决相应的投标，并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处理。</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44 | 其他要求     | <p>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p> <p>2、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依据招标时所采用计价规范计量规则按实计量，综合单价除施工内容变化、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政策性调整外不予调整。</p> <p>3、本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执行舒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有关规定。</p> <p>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等保证方式，具体要求按《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号）执行。</p>   |
| 45 |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 <p>1、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a href="http://ggzy.luan.gov.cn/">http://ggzy.luan.gov.cn/</a>下载中心栏目自行下载)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p> <p>特别提示：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中心栏目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p> <p>2、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p>   |

|    |           |  |
|----|-----------|--|
| 4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 联合体投标相关要求 | <p>1. 联合体投标的，开标时以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为准，联合体协议需明确牵头单位。联合具体需明确的事项见附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委派由组成联合体的企业自行商定。</p> <p>2. 联合体投标，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同一专业分工由不同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 独立投标的不得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不能分别与不同的企业分别签署协议组成不同的联合体投标即只能组成一次。</p> <p>4. 联合体的企业类似业绩可以共享，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类似业绩不予共享。</p> <p>5. 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资质资格证书、协议等原件的扫描件需编入投标文件中。</p> |
| 47 | 室外配套等附属工程 | 详见图纸、清单等相关附件。  |
| 48 | 中标通知书形式   | 数据电文   |
| 49 | 预付款       | <p>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招标人向中标人拨付预付款的，中标人须同时向招标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p> <p>预付款的扣回方式：<u>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款拨付节点时一次性扣回。</u></p> <p>具备施工条件后，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拨付预付款。</p>   |
| 50 | 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银行转账、网银支付、保函（纸质、电子）、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
| 51 | 相关政策要求    | <p>（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2）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p>   |

|    |            |  |
|----|------------|--|
|    |            | <p>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p> <p>（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等保证方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以及《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号）。</p> <p>（6）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进行管理，具体详见合同条款。</p> <p>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
| 52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p>招标人可以对承建获得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奖励方式及标准按照省住建厅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号）执行。</p>  |

## （二）总 则

###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承包人）。

### 2、招标范围、承包方式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及工程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 3、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班子成员资格见前附表，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项目经理社保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技术负责人社保要求与项目经理要求一致。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属于弄虚作假的，按本招标文件第 35 条的规定处理。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或本工程投标资格审查文件。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公告和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4 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评审阶段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公示后因异议或投诉的，处理异议或投诉时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招标人或投诉处理机关的核实结果为依据。

4.5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评审阶段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公示后因异议或投诉的，处理异议或投诉时以“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网站查询、招标人或投诉处理机关的核实结果为依据。

4.6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内容应详实。

4.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结合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提供相应技术说明。

### 5、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对工程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本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 （三）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8.1.1 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8.1.2 本工程投标答疑文件及通知。

8.2 本工程资格审查文件（若有）也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由于投标人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 9、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规定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招标人是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网上发布，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自行浏览，自行下载。

##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招标文件（时间安排表）中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经备案后，通过网络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以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网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0.5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10.6 投标人依据施工图等资料对清单工程量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并在网上提出，由招标人复核并在网上向所有投标人答复。不能提供计算书的，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

10.7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以网上答疑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10.8 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等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网上发布。网上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等均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有经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一投标文件、技术标二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组成。

12.2 技术标一（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确保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 (5) 确保工程进度计划及技术组织措施(附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 (6) 资源配备计划；

①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材料)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②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③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

(7) 施工总平面图及临时用地表（安装类工程项目从实际需要）；

(8)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2.3 技术标二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12.3.1 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2.3.2 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提供方式：①使用扫描件上传；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交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等接口获取政务数据。

(2) 同一证明材料使用两种方式重复提供时，以扫描件为准。

(3)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投标人应当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在最终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12.3.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特殊说明资料（招标人特别要求的）；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业绩表及证明材料（资格后审的项目，应放在资格后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业绩表（资格后审的项目，应放在资格后审文件或投

标文件中)；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履历表(资格后审的项目,应放在资格后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12.3.4 拟分包情况表。

12.3.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3.6 投标人的业绩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4 商务标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12.4.1 投标报价

(1) 投标函；

(2) 承诺函；

(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2.4.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总价封面；

(2) 投标总价扉页；

(3) 总说明；

(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8)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13) 计日工表；

(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5) 税金计价表；

(16)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1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18)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须分别编制技术标一投标文件、技术标二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

要求下，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6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的报价。

14.2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筑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任何投标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招标人不要要求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为由等不计成本地进行投标报价。

14.3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本工程项目的除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外的全费用单价，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和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

#### 14.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4.4.1 招标文件；

14.4.2 设计图纸；

14.4.3 工程量清单；

14.4.4 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14.4.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4.4.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4.4.7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

14.4.8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14.4.9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4.5 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14.5.1 措施项目费用应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填写，如遇清单缺项的项目，投标人应依据清单编制的办法进行补充。

14.5.2 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14.5.3 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均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价方式结算。

14.5.4 投标人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14.6 投标人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应严格执行下表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14.6.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具体费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安全文明施工费（见下表）

一、建筑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费基础        | 费率 (%) |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JF-01 | 环境保护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3.28   |
| JF-02 | 文明施工费   |             | 5.12   |
| JF-03 | 安全施工费   |             | 4.13   |
| JF-04 | 临时设施费   |             | 8.1    |
| (二)   | 环境保护税   |             |        |
| JF-05 | 环境保护税   |             |        |

## 二、市政公用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费基础        | 费率 (%) |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JF-01 | 环境保护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3.57   |
| JF-02 | 文明施工费   |             | 7.33   |
| JF-03 | 安全施工费   |             | 5.28   |
| JF-04 | 临时设施费   |             | 9.99   |
| (二)   | 环境保护税   |             |        |
| JF-05 | 环境保护税   |             |        |

- 2) 税金：按 9% 执行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 3)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由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 4)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 5) 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 6) 环境保护税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要求报价，不得上调或下浮，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 14.6.2 可竞争费用包括：

- (1) 材料费、机械费用；
- (2) 综合费；
- (3) 措施项目费。

14.7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4.8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 14.9 工程材料

14.9.1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方采购供应;

14.9.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保费。

14.9.3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实行暂估价的材料,达到必须招标标准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14.9.4 配套等附属工程应当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招标。若项目招标不含配套等附属工程(仅因配套等附属工程暂不具备招标条件),则配套等附属工程在施工图、清单编制等完成后另行招标。

14.10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 14.11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4.11.1 本工程经招标定标后,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以及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的价款调整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4.11.2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人网上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

14.12 除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4.13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5、商务标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相应位置,必须加盖造价专业人员“专用章”。

16、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招标人须以书面方式网上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8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8、投标担保、放弃投标、中标

18.1 本工程投标担保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对于未能按上述第18.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 19、投标替代方案

19.1 投标人所提交的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以下第19.2条规定。

19.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明确要求相应成员方须盖章或签字外（如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加盖中小企业章），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材料，投标人线下签字盖章后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与在系统中进行电子签章/签字的电子件效力相

同，均予以认可。

20.3 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20.2 条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后，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 22、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六）开标

### 25、开标

25.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25.2.1 宣布开标纪律；

25.2.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5.2.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5.2.4 投标人依次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要求详见前附表。

25.2.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 C 值选取好 10 个签号，即数字 1~10 号分别对应待抽取的 10 个系数（具体见下表）；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通过摇号方式（ 摇号机抽取， 系统抽取）随机抽取签号，按抽取的签号确定对应的 C 值，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多标段项目同时开标时，仅抽取一次，为各个标段共同的 C 值）；

C 值选取表

| 签号 | 对应的 C 值 |
|----|---------|
| 1  | 0.975   |
| 2  | 0.980   |

|    |       |
|----|-------|
| 3  | 0.985 |
| 4  | 0.990 |
| 5  | 0.995 |
| 6  | 1.0   |
| 7  | 1.005 |
| 8  | 1.010 |
| 9  | 1.015 |
| 10 | 1.020 |

25.2.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25.2.7 开启技术标书；

25.2.8 开启商务标书，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25.2.9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按阶段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25.2.10 由招标人在所有存在有效报价的报价区间里随机抽取3个区间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所抽出的球号分别代表各自区间（如抽中了1号球，则代表区间1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5.2.11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相关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2.12 开标结束。

25.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6、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和监督。

## （七）评标、定标

### 27、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依法建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由职称较高、经验丰富、原则性强的专家评委担任，业主评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27.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3 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审查投标人、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及项目班子成员的资质和资格情况。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经理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等资格和标准的；

- (二) 联合体投标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三) 同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四)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 (五) 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待建工程）的；
- (六)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七) 投标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八)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 (十)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
- (十一)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十二)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十三) 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应当提交承诺函而未提交的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的；
- (十四)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27.4 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评审阶段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公示后因异议或投诉的，处理异议或投诉时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招标人或投诉处理机关的核实结果为依据。

27.5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评审阶段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公示后因异议或投诉的，处理异议或投诉时以“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网站查询、招标人或投诉处理机关的核实结果为依据。

27.6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检查，评标系统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识别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按废标处理，对上述评标系统显示一致的信息截图打印、签名确认；由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不在此列。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询标，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列举的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应采用书面方式进行记录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

(1) 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合理幅度的；

(2) 未设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不能推荐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写出结论性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存在偏差，应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自通知之时起 20 分钟内将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30、投标文件的评审程序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30.2 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30.2.1 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无单位电子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资格预审时已经提交的除外）；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

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文件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8) 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① 当投标文件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计量单位（未依照通用标准或法定标准）或者工程量，与招标人依照通用标准或法定标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且不能比照细微偏差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

② 不可竞争费用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降低费率标准、税金降低费率标准和计费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③ 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④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的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工程数量、费用等绝对值累计总额（高估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 3%（含）以上的。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造价组成应计算的项目、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提供足够证据证明的，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⑤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⑥ 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定材料（设备）价格。

⑦ 投标人填报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数量、单位、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标准）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⑧ 技术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合格的。

⑨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0.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投标人应现场书面接受调整内容。

30.4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30.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6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 31、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处理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以下情况视为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1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不一致时。

31.1.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出现综合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

31.1.3 各项报价书中，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不等于总价(合计或总计)金额时；

31.1.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

31.1.5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报价不一致的。

31.2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建筑物结构、高度、建筑面积、层数等工程参数有误时，以招标工程的实际内容为准，招标人的招标范围以招标公告和设计图纸内容为准，超过招标范围的部分招标无效并追究招标代理机构等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1.3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4 按上述规定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5 按照第 30.4 条款、第 31 条款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2、按照第 30.4 条款、第 31 条款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33、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3.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

33.3 评标委员会首先依次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一、商务标（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汇总得分后进行排序；按照技术标一和商务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依次进行资格审查、技术标二评审，评审不通过的，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依次递补（但已计算完成的评标基准价不变），直至满足条件的投标人数量达到 3 家，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评审。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但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可按照上述程序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继续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报价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3.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列出具体理由依法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4、评标办法和程序

34.1 评标和定标工作不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对评标工作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招标代理机构不作答复。

34.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34.2.1 技术标和资格审查评审

评标委员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打分。

(1) 技术标一：详见“（九）技术标（20 分）分值计分方法”技术标一评审标准（10 分）。

(2) 技术标二：详见“（九）技术标（20 分）分值计分方法”技术标二评审标准（10 分）。

(3) 资格审查标准：

① 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② 项目经理：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③ 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④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本项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确定各岗位人员数量和具体人员，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要求与项目经理一致，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评标时不再评审。

项目经理（建造师）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以投标文件载明的成员名单为准。

##### 34.2.2 商务标符合性评审

###### 34.2.2.1 商务标初步评审

(1) 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限价 A，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 A 为无效投标，商务标书不予评审。

(2) 投标文件的审核、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审查预中标人的商务标文件，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

达上的错误，处理原则参照本招标文件第 31 条“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处理”执行。

按照本招标文件须知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34.2.2.2 商务标详细评审

1、本项目信息价以《六安市建设工程造价》2024 年第 10 期舒城城区部分为准，舒城城区没有的部分参考六安市城区信息价。

#### 2、不可竞争费用的评审

投标人所列的不可竞争费用，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6.1 条有关不可竞争费用的要求，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率标准、税金费率标准和税金计费基数等的规定，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作为无效投标

#### 3、人工费总额的评审

人工费总额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与最高限价网上同时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人工费总额的降幅超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的人工费总额 30%—50%的（本项目确定为 30 %），予以废标。

注：电子评标系统输入的数据应与开标前对外公布的各项有效的、最终使用的数据保持一致，并且电子评标所用的 181axj 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发布最高限价的时候（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一并发布到网上，电子评标用的 181axj 文件的人工数据要和网上公布的人工数据确保一致、无漏项。评标时，在监管人员监督下，由代理机构现场网上下载，现场导入 181axj 文件，确保一致。若有不一致的，对责任者记不良行为记录，追究责任。

#### 34.2.2.3 异常低价处理

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评标办法等，严格履行职责，客观公正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建立异常低价评审制度。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推荐前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结合我省实际，现阶段，暂定全省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投标报价分别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88%、85%（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作为异常低价。

## 详细评审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1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总得分相同，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报价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 2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1. 商务标 80 分  |
|     |                | 2. 技术标一 10 分   |
|     |                | 3. 技术标二 10 分   |
| 3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详见商务标分值计算方法。   |
| 4   | 投标人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 投标人的商务标、技术标一和技术标二得分之和即为投标人总得分。                         |

## （八）商务标（80分）分值计算方法

### 投标报价（80分）

一、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 二、投标总报价分值计算方法

##### 1. 划分区间：

（1）计算报价系数。报价系数=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报价系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即\*\*.\*\*%\*\*。

（2）在85%-93%的报价系数之间按照1%的组距划分报价区间并对报价区间命名，在以下区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区间外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仅计算得分，具体区间划分如下：

| 报价区间    | 区间号  |
|---------|------|
| 85%-86% | 区间 1 |
| 86%-87% | 区间 2 |
| 87%-88% | 区间 3 |
| 88%-89% | 区间 4 |
| 89%-90% | 区间 5 |
| 90%-91% | 区间 6 |
| 91%-92% | 区间 7 |
| 92%-93% | 区间 8 |

上述区间包括下限本数，不包括上限本数，例如：区间 1，报价系数为85%的属于区间 1，而86%则不属于，其他区间亦然。

2. 按照上述报价区间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分组，每一区间为一组，并计算每

组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X$ 。存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区间为有效报价区间。

3. 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超过 3 个，则在所有有效报价区间中随机抽取 3 个区间的报价平均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1 至 3 个，则所有区间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按照抽取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将抽取的报价平均值设为  $X_1$ （小号区间平均值）、 $X_2$ （中号区间平均值）、 $X_3$ （大号区间平均值）。

4. 按照已抽取的 3 个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权重  $N$ ，小号区间的权重  $N_1=40\%$ ，中号区间的权重  $N_2=40\%$ ，大号区间的权重  $N_3=20\%$ ；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仅有 2 个，则小号区间的权重  $N_1=60\%$ ，大号区间的权重  $N_3=40\%$ ；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仅有 1 个，则  $N=100\%$ 。

5.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系数  $C$ ， $C$  在 0.975、0.980、0.985、0.990、0.995、1.0、1.005、1.010、1.015、1.020 中抽取；

6. 按照不同情形确定有效值  $M$ ：

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3 个及以上时： $M = (X_1 * N_1 + X_2 * N_2 + X_3 * N_3) * C$

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2 个时： $M = (X_1 * N_1 + X_3 * N_3) * C$

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1 个时： $M =$ 该区间内最低的投标报价

设参考价  $P =$ 最高投标限价 $*0.93$ ，若  $M \leq P$ ，则确定  $M$  为评标基准价，若  $M > P$ ，则确定  $P$  为评标基准价。

若上述所有报价区间内均无有效投标报价，即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0，则按照以下流程确定评标基准价：

1. 在上述所有报价区间中随机抽取 3 个区间的区间中间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每个区间的区间中间值为该区间报价系数上限和下限的平均值 $*最高投标限价$ 。例如：区间 1，该区间的区间中间值为  $(85\%+86\%) / 2 * 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区间亦然。按照抽

取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将抽取的区间中间值设为 Y1（小号区间中间值）、Y2（中号区间中间值）、Y3（大号区间中间值）。

2. 按照已抽取的 3 个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权重 N，小号区间的权重  $N_1=40\%$ ，中号区间的权重  $N_2=40\%$ ，大号区间的权重  $N_3=20\%$ 。

3.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系数 C，C 在 0.975、0.980、0.985、0.990、0.995、1.0、1.005、1.010、1.015、1.020 中抽取；

4. 确定有效值： $M = (Y_1 * N_1 + Y_2 * N_2 + Y_3 * N_3) * C$

设参考价  $P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0.93$ ，若  $M \leq P$ ，则确定 M 为评标基准价，若  $M > P$ ，则确定 P 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总报价较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1 分，每低 1%扣 0.5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在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偏差率、投标总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如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或技术标评审、商务标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其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 （九）技术标（20分）分值计分方法

### 技术标一评分标准（10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
| 技术标一<br>(1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法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1.5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8-1.0 分，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 1.5 |
|               |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足需要的得 0.3-0.5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1-0.3 分，安排有缺项或明显不合理的得 0 分  | 0.5 |
|               |        |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满足需要得 0.3-0.5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1-0.3 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保证进度或有重大缺项的得 0 分                                 | 0.5 |
|               |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0.3-0.5 分，基本满足的得 0.1-0.3 分，较差的得 0 分  | 0.5 |
|               |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1.5 分，基本满足的得 0.8-1.0 分，完全不合理或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 1.5 |
|               |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1.5 分，基本满足的得 0.8-1.0 分，有 1 项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即得 0 分                | 1.5 |
|               |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0.5-1.0 分，基本满足的得 0.3-0.5 分，有明显缺陷的得 0 分 | 1   |
|               |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满足要求的得 0.5-1.0 分，基本满足的得 0.3-0.5 分，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 1   |

|  |  |   |  |   |
|--|--|---|--|---|
|  |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重、难点，以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42 项列明的重、难点为依据） | 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5-2.0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0-1.5 分；重点、难点没有逐项列明，或某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措施有重大缺陷或不适用的得 0 分 | 2 |
|--|--|---|--|---|

技术标一评审说明：

2、技术标一的评审，由评委各自对每一个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独立评分，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3、某投标人的得分规则为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所作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一的得分。

3、某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评审得分低于 5 分的或者高于 9 分的，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作列出文字理由的，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用前述算术平均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4、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标一），属于明显文不对题（如将房建类做成市政类；房建类无桩基、幕墙工程但出现桩基、幕墙工艺；各项计划明显前后矛盾的等）的，一律作废标处理。

## 技术标二评分标准（10分）

### 技术标二详细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人资质、资格、信誉  | 10分 |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审，全部通过的得10分，有一项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营业执照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人 |     |   |
|    | 投标文件盖章、签字    |     |   |

#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询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询标内容<br>(由评委填写)                     |                       |
| 投标人的意见<br><br>(作出确认或说明、纠正、补充、承诺等意见) | 投标人电子签章:<br><br>年 月 日 |
| 评标委员会结论意见                           | 各评委电子签章:<br><br>年 月 日 |
| 招标代表的意见                             | 电子签章:<br><br>年 月 日    |
| 监督人员意见                              | 监督人员电子签章:<br>年 月 日    |

## （十）评标结果

### 34.2.4 评标结果

34.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4.3 中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

34.2.5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4.2.6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可现场向行政监督部门递交书面材料进行投诉，也可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起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符合法定要求。

3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有下列第(1)款至第(13)款情形之一者，一律否决其投标；有下列第(14)款至第(28)款情形之一者，一律否决其投标，同时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

- (1)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相应位置未加盖工程造价人员“专用章”；
- (2)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 (3)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招标人、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招标人、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招标人、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管理关系的；
- (11)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投标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2)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4) 投标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1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16) 投标项目经理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的；
- (1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 (1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 (2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 (2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28)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包括使用伪造、变造的资质证书、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班子成员简历、社保缴费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提供虚假的获奖资料等；

## （十一）合同的授予

### 36、合同授予标准

#### 36.1 合同授予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所确定的中标人。

#### 36.2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法规规定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37、中标通知书

3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三日，未发现中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或有前述 35 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按程序办理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37.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8、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造价咨询费由中标人按照以下收费标准的 70%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以下收费标准的 100 % 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计取，不单独报价。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造价咨询费标准见《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 中标金额<br>(万元) | 货物招<br>标 | 服务招<br>标 | 工程招<br>标 |
|--------------|----------|----------|----------|
| 100 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备注：本项目采用工程招标费率。

**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          |     |      | 100 万<br>以内 | 200<br>万<br>以内 | 500<br>万<br>以内 | 1000<br>万<br>以内 | 2000<br>万<br>以内 | 5000<br>万<br>以内 | 10000<br>万<br>以内 | 10000<br>万<br>以上 |
|----------|-----|------|-------------|----------------|----------------|-----------------|-----------------|-----------------|------------------|------------------|
| 工程量清单编制  | 中标价 | 建筑工程 | 4.8         | 4.3            | 3.8            | 3.4             | 3               | 2.8             | 2.5              | 2.3              |
|          |     | 安装工程 | 5           | 4.6            | 4              | 3.6             | 3.1             | 2.9             | 2.6              | 2.4              |
| 控制价(标底价) | 中标价 | 建筑工程 | 2           | 1.8            | 1.6            | 1.4             | 1.3             | 1.2             | 1.1              | 1                |
|          |     | 安装工程 | 2.1         | 1.9            | 1.7            | 1.6             | 1.4             | 1.3             | 1.2              | 1.1              |

备注：上表的费率是：%，按基本收费标准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费。造价咨询费按照单位工程金额计取，“安装工程”适用单独的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 39、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39.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应及时与招标人办理洽谈和签订承包合同的各项手续并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含临时设施、施工水电接引)，招标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39.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9.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9.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 40、履约担保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不与其签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履约保证金退还

按合同约定执行。

#### 42、支付担保

本工程是否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及有关规定见前附表规定，如实行，招标人最迟也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合同双方达成一致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3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实施范围内容相关的设计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办理各项施工许可手续所需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七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一式两份，同时提供一份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送达文件后 15 日内。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图纸和相关文件资料，由于承包人保管不力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单位；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封闭施工，设立门卫负责人员进出检查，同时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施工组织，保证在施工期间正常的交通通行，保证施工作业面和车辆通行路面完全隔离。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征地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满足施工需要。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允许调整，单价在合同风险范围内不得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政策性调整以及超过合同风险范围以外的价格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现场管理职权，协调各种关系；监督检查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初始审查；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负责工程量的初始签证。本工程所有需要发包人签字的文件，必须有现场代表签字，符合要求后再按照我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发包人的规定权限逐级履行报批手续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签证，承包人对此应充分了解。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布开工令后且满足施工需要。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协调有关单位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条件的接入点；（2）协调承包人获取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有关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4）承包人按照水、电、气、通讯及其他公用设施单位提供的接入点，应当自费并自担风险地提供或建设为使用这些服务所需的设施，并自行承担使用这些水、电、气、通讯及其他公用设施和服务的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施工合同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预计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证人应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支付担保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

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承包人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贰套；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贰套；工程保修资料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图纸在竣工验收前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在组织竣工验收前 3 天分别提供给城建档案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和发包人审查合格，竣工验收报告应在通过验收后 20 天内递交给发包人；工程备案资料在备案结束后 7 天内且在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报告后 45 天内；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在工程竣工送审前且在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报告后 30 天内；工程保修资料在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按照发包人批准的现场管理方案组织实施管理；②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或工程实施要求承包人需承担的义务；③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由承包人（投标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以外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和分包人自行约定，但不得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但办公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前至少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和扬尘治理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安徽省和市、县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安徽省和市、县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七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因为发包方责任及人力不可抗

拒的原因外，必须保证本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如竣工时承包方工期达不到合同要求或竣工验收后不及时移交给发包人的，将按推迟天数按日收取 2000 元违约金。凡延误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含经批准的工期延长）一个月以上的，发包人除收取工期延误违约金外，还将对因工期延误造成的发包人直接损失进行追偿（如监理费增加、建设单位管理成本增加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产品、设备应在进场施工前报送给监理人初审采取封存措施后，送发包人处予以存放，数量由监理人确定。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的规格、数量、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书面材料。如承包人实际提供的样品与其提供的表述样品的书面材料不一致的，即使发包人签认同意样品的审批意见，也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样品与提供的书面材料所表述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之间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材料或工程备。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和临时占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自理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自理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自理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国家规范、地方标准要求的，合同约定的，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而须进行的工艺试验，承包人应根据要求实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应根据国家规范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完成一切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及完成竣工备案所需的全部检验试验，并保存完好相关资料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若施工过程中发现现场与设计图纸有明显不符或存有问题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告发包人，再由发包人邀请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进行论证。如发包人确认改变设计，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并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设计变更。

10.1.2 施工图纸变更的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验收、签证，并按照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管理规定逐级审批后方可认可，凡未按照规定履行逐级审批手续的，其变更一律无效。

10.1.3 所有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工程资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各执壹份，单方面保管的工程资料竣工结算时不作依据；若一方恶意隐瞒，则以监理人等第三方或其他确凿证据为准，其审批程序按照本款第 2 条执行。

10.1.4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 条要求擅自变更的，变更无效，涉及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长不予承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拆除、返工、退货等处理方式。

10.1.5 所有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事实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书面材料应在事实发生分别在 2 个工作日内依次报送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事情紧急的，按照各级审批权限可以约请相应级别人员到现场察看或口头请示提出处理意见，并在事后 2 个工作日内再补充书面材料完善审批手续。凡未经上述程序和时间办理的，工程变更和联系单事项一律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凡超出图纸或工程量清单范围事项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办理联

系单擅自施工的，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承包人投标的人工、材料、机械费单价和管理费、利润、税金、组织措施费率，结合现行消耗量定额标准及实际施工情况，由承包人提出初步价格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沥青、水泥稳定碎石、黄沙、砂石、商品混凝土、钢材；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编制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材料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材料和工程设备市场价格上涨幅度在 5% 以内（含 5%）的；(2) 市场人工、机械价格变动的风险；(3) 合同范围内施工措施费用变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不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法律法规变化：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包括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

2) 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偏差及或现场签证。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述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不论工程量变化多少）；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不论工程量变化多少）；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

料，按照承包人投标时人工、材料、机械费单价和管理费、利润、税金、组织措施费率，结合现行消耗量定额标准及实际施工情况，由承包人提出初步价格报发包人确认（或由审计部门审定）后执行。

3) 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偏差及或现场签证引起的措施项目调整。

组织措施费调整：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或类似适用的，组织措施费率与中标合同保持一致。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上述第（2）项第③款调整合同价款。

技术措施费调整：按上述第 2) 项调整合同价款。

4) 发包人指定价格材料调整：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按发包人确认单价与招标人编制招标预算价中相应单价的差价调整合同价款，所调价差只可计取税金。

5) 以上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发包方指定价格材料等应按我县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具备施工条件后，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拨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款拨付节点时一次性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发包人拨付预付款之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款支付节点工程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按实际进度付款，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合同价款的 50%时，发包人支付其已完合格工程量合同价款的 85%（需扣除预付款），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8%；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以上价款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支付。注：承包人如选择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纸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则不再扣留相应比例工程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工程管理制度进行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是否付款，如审查可以付款应初审付款额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初审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书后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

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2.4.8 农民工用工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实行实名管理制度。承包人要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实施用工实名登记。凡未实行实名制信息登记的建筑农民工（包括临时建筑劳务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推行《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严禁用劳务合同代替劳动合同。柔性用工管理，分岗位确定用工年龄，避免建筑行业农民工“超龄”一刀切；对“超龄”工人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加强安全教育。承包人要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2) 落实人工费分账制度。按照施工过程结算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每月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款的 20%；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拨付人工费金额为工程造价总额÷计划工期（月）×20%。

(3) 落实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分包企业要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企业，由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严禁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资款打入分包企业账户。

(4) 落实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建设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首要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但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代发，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清偿；涉及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5) 落实维权公示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规定事项，并每月公示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

(6) 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建筑工人缴纳社会保险，建立和完善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



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见 12.4.1。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质量保证金方式：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

等；

(2) 质量保证金数额：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质量保证金的具体缴纳方式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但发包方不得强行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将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本息返还给承包人或解除承包人的担保保函，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提供了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则不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现行建筑市场规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     %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_\_\_%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

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4.6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5.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编报协议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br>内容 | 合同价格<br>(元) | 开工<br>日期 | 竣工<br>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br>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br>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廉政协议

#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5.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编报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提高承包人编报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的质量，明确双方责任，加快竣工结算工作，签订协议如下：

### 一、双方责任

#### （一）承包人责任

1、按时提交结算资料。承包人需重视项目竣工结算工作，在项目实施阶段注意收集竣工结算编报资料，在项目竣工的同时编报竣工结算，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结算送审延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负责结算资料的客观完整。承包人需对编报的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发包人在初审中提出的问题限时完成整改。

3、负责结算编制的科学有效。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程量计算方法、材料价差调整进行编报工程结算，不得高估冒算，不得违背合同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 （二）发包人责任

1、及时提供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结算资料中部分资料需发包人提供，如项目立项、图审、报建等资料，发包人须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具体由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负责提供）。

2、按时对报送的结算资料进行初审、送审。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后，于 5 日内完成对结算资料的审查，对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资料及时送审，对不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资料及时提出。

### 二、审计费用

1、经审计，审计价与送审价相比，审减率在 10%以内（含 10%）的，审计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

2、经审计，对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 10%的，其超过部分审核费用由项目施工承包单位承担；

### 三、附则

1、本协议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同步签署。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商务标

封面格式

\_\_\_\_\_ 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对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12、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4、我方承诺：

15、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 \_\_\_\_\_（盖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参与本项目投标之前无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原有在建工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有效的项目经理变更手续）。如发现有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办理的变更手续不符合法定原因、条件、程序，经查证属实即构成以虚假信息（事实）投标，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处理，包括中标无效，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扉页格式

## 投 标 总 报 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时间：\_\_\_\_\_

## (一)总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上传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报编写。

(三)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 (二) 技术标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一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二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等内容。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 的 \_\_\_\_\_（姓名） 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合同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

|                         |            |           |        |      |        |
|-------------------------|------------|-----------|--------|------|--------|
| 1. 公司人员                 | 共计： 人      |           |        |      |        |
| 其 中                     | 有职称技术的管理人员 |           |        |      | 其他管理人员 |
|                         | 高级工程师      | 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技术员  |        |
|                         |            |           |        |      |        |
|                         | 技术工人       |           |        |      |        |
|                         | 8级以上       | 6~8级      | 4~6级   | 1~3级 | 普通工人   |
|                         |            |           |        |      |        |
| 2.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           |        |      |        |
| 人员类别                    | 数量         |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        |      |        |
|                         |            | 10年以上     | 5年至10年 | 5年以下 |        |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取样员（可兼任）                |            |           |        |      |        |

注：表内列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可随项目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投标人声明：本工程一旦我公司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等级 |          |    | 建造师专业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注： 1、提供主要人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工程相类似的特殊经验。

2、投标申请人须提供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和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四) 拟分包情况表（若允许分包）

| 分包的工程项目 | 分包人名称 | 分包项目造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单位：人

| 工 种<br>级 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接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 (六)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图表。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确保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 (5) 确保工程进度计划及技术组织措施(附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 (6) 资源配备计划
  - ①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材料)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②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③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
- (7) 施工总平面图及临时用地表；
- (8)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七)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_\_\_\_\_与\_\_\_\_\_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为本次投标的牵头方，联合体以牵头方的名义参加投标。牵头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牵头方负责\_\_\_\_\_等工作(包括：本项目施工中的资金投入与筹集等重大事项由我牵头方负责)；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双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牵头方负责内容的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份额百分之\_\_\_\_\_。

六、参加方负责内容的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份额百分之\_\_\_\_\_。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牵头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 (八)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投标保证金。此处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如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递交的，格式如下：

###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元（¥\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

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

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

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元（¥\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证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

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证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 第五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详见施工图纸、相关规范

## 第六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

- 1、图纸清单：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
- 2、工程技术规范清单：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中所列。
- 3、标准图集清单：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中所列。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光盘

## 第八章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网上下载）

## 第九章 其他资料

## 第十章 不见面开标相关规定

###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

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 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 (一)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 (二)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 (六) 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十五条 出现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 (一)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 (二)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